

项目编号：HNMY2019-067

合同编号：MJ2019-044

海口市金盘实验学校
2019 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购
销
合
同

签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20 日



甲方：海口市金盘实验学校

乙方：海南创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09 月 20 日海口市金盘实验学校 2019 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MY2019-067）开评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教学设备	详见中标报价明细表	1	批	662800.00	662800.00
合同金额：¥6628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甲方支付乙方 30% 合同款；

2、合同货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乙方共同验收通过，并由乙方提供验收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选择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专用条款；

(二) 中标通知书;

(二) 乙方的中标报价明细表;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 中文书写。甲方二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会计中心核算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海口市金盘实验学校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王崇真

2019年10月20日

乙方: 海南创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曾令旺

开户行: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椰林信用社

账 号: 1011173800000171

2019年10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杨珊

2019年10月20日